# 交银国信•聚通 4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、受益人：

感谢您加入我公司推出的“交银国信•聚通 4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，本信托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开始信托资金的首次认购期。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，共接受委托信托资金【9000】万元，已满足信托文件约定的成立条件。现受托人结束本次认购期，并宣告本信托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成立。信托计划成立日，本信托计划共接受委托信托资金人民币：（大写）【玖仟万】元整，（小写）【90,000,000.00】元，信托计划份额【90,000,000.00】份，单位信托净值【1.0000】元。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，该期信托受益权的预计存续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。

本信托的保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。

我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，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职，审慎处理本信托的相关事务。

若您希望了解本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，敬请拨打信托经理电话 021-32169666-2548，或登录我公司网站 https://www.bocommtrust.com/，特此公告。

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18 日